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538號

原告 朱柚蓁

訴訟代理人 蔡士斌

被告 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國

被告 李宗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4,900元，應徵裁判費38,4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942元，業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范欣蘋